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国家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烈士纪念活动,邀请英雄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矗立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

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 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第十四条** 英雄烈士在国外安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艺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管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

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革命锐志留佳话——孙炳文 江西工人运动先驱——陈赞贤 “模范的革命军人”——曹渊



一个月前,宜宾学院机关第一党总支来到四川宜宾市南溪区滨江路上的朱德和孙炳文雕像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近20名党员瞻仰雕像并重温入党誓词。

在宜宾市这座长江边的城市里,人们说起英烈,总是会提到朱德和孙炳文:一位曾在南溪居住过数年,一位则是土生土长的南溪人。两人的友谊也在近代革命史上留下一段佳话。

1885年,孙炳文出生在南溪城郊魏家山的一个农民家庭。家境贫穷的他,一直靠亲戚资助才能读上书,所以格外珍惜学习的机会。1908年,孙炳文考入京师大学堂(现北京大学的前身)。在校期间,孙炳文不仅学习成绩十分优异,还接受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

在革命信念的驱使下,孙炳文以笔为矛,致力于国民革命。他经常出席同盟会的各种会议,撰写宣言、文件和来往函电,积极开展活动。在南北议和、革命失败后,孙炳文被推任《民国日报》总编辑。他的文章犀利深刻,极富鼓动性,深受读者欢迎。后来,因经常撰文痛斥袁世凯倒袁复辟的罪行,孙炳文遭到北洋政府通缉,只得带着妻子返回老家南溪。

回南溪后,孙炳文抱着“读书救国,教育兴邦”的想法,积极投入教育事业,但诸多挫折令他深感壮志难酬。1917年,孙炳文经人介绍和时任滇军将领的朱德相识。两人发现彼此理想志向相同,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成为莫逆之交。1918年,孙炳文投笔从戎,应邀到朱德旅部协理军政事务。

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的五四运动后,孙炳文与朱德共同组织了学习小组,阅读和介绍革命进步书刊,深感依靠军阀振兴不了国政。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当时已经离开军队的孙炳文听闻后,萌生了出国留学、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想法。

1922年9月,孙炳文与朱德一同登上邮轮,从上海前往法国巴黎。10月下旬,两人在柏林当面向周恩来陈述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周恩来深为感动,介绍和帮助两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孙炳文的政治生命开始了新的起点。

1925年,以五卅运动为起点,掀起了大革命高潮。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急需大批革命骨干力量,中共中央号召旅欧党员回国参加革命。孙炳文于同年秋回国,先到北京,年底到革命的中心广州,任国民革命军政治部秘书、黄埔军校和广东大学教授。

1926年6月,孙炳文调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秘书长,与周恩来、郭沫若、邓演达等人工作交往密切。同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后,他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后方留守处主任,一方面负责领导粤、桂及闽南工作,另一方面负责筹备经费、枪械、医药和补充战斗人员、训练骨干的工作。

1927年春,蒋介石加紧反共步伐,阴谋发动反革命政变。4月6日,孙炳文在黄埔军校的演讲中予以坚决揭露。4月16日,孙炳文在取道上海前往武汉工作时,因叛徒告密而被逮捕。敌人对孙炳文诱以高官厚禄,遭到他的痛斥和严正拒绝。4月20日,孙炳文在上海龙华被敌人杀害,时年仅42岁。

孙炳文遇难后,朱德闻讯十分悲痛。1945年中共七大召开期间,朱德亲自撰文纪念孙炳文,称赞他是“革命意志坚强”的“无产阶级的战士”。“对敌人是嫉恶如仇,有灭此朝食之概;对同志是爱护备至,情同手足之感。”坚定的革命意志与高尚的品格,让孙炳文烈士为后人铭记。家乡南溪区的红色旅游规划中,孙炳文纪念馆正在新建,预计2020年竣工,届时将会和朱德旧居陈列馆、朱德纪念馆等一起供市民、游客瞻仰。

(新华社记者 杨迪)

上图:孙炳文(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的东山公园内,一座墓碑坐落亭中,背倚青山,庄严肃立,拾阶而上,只见亭上刻着“鞠躬尽瘁千秋仰,取义成仁万载传”,无声传递着后人对革命先烈陈赞贤的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

陈赞贤是中共早期的著名工人运动领袖之一,1896年生于江西省南康县(现为南康区)一个农民家庭,早年投笔从戎,参加革命活动。

1925年,陈赞贤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被党组织派到广东南雄任总工会委员长。不久,又被党组织派往国民革命军第2军第5师政治部任宣传科科长。

1926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陈赞贤受党组织派遣,回到江西赣州领导工农运动。在陈赞贤等共产党员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共赣州特别支部,他任支部书记,同时兼任国民党赣南党务及十七县工农运动指导员。在中共赣州特别支部领导下,赣南各县相继建立了党的组织,发展党员,宣传革命道理,推动工农运动,声援北伐战争。

1926年11月,赣州总工会成立,陈赞贤当选为总工会委员长。赣州总工会一成立,立即发动全市工人开展以保障职业、增加工资、改善待遇、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为中心内容的斗争。为了推动罢工运动继续高涨,在总工会领导下,又举行了全市钱业店员的罢市并取得胜利。这是赣州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大罢工。彼时,工人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素有“一广州、二赣州”之称。

然而,赣州工人运动的蓬勃发

起了地方反动势力和国民党右派的恐慌与仇视,他们勾结起来企图扑灭工农运动的熊熊之火,大革命形势开始逆转,白色恐怖已经迫在眉睫。

1927年3月6日,进驻赣州的国民党反动军队以所谓“制造阶级斗争”“扰乱治安”“破坏社会秩序”等罪名逮捕了陈赞贤。敌人逼陈赞贤签字解散总工会,停止工农运动。陈赞贤斩钉截铁地说:“头可断,血可流,解散工会的字我不签!”“我从事工农运动,何罪之有?你们镇压民众,破坏革命,才是大罪弥天!”国民党反动军官手持蒋介石的密令,恶狠狠地说:“蒋总司令有令在此,今晚要枪毙你!”说完,反动军官及十几个刽子手同时开枪射击,陈赞贤身中18弹,高呼:“打倒新军阀!”“工会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牺牲,时年31岁。

“千秋青史永留红,百代难忘正学功。”在陈赞贤的重孙陈金鑫看来,曾祖父的一生,是热爱祖国、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无私奉献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奋斗的一生。“在短暂的一生中,他对共产主义事业的耿耿丹心和为实现共产主义所表现出的铮铮铁骨,集中地体现了中华民族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是我学习的楷模。”他说。

陈赞贤1918年在南康创办了东山高等小学,如今更名为东山中心小学。绿树掩映下的东山中心小学干净整洁,走进校园,耳边传来阵阵读书声。校园内立有一尊陈赞贤塑像,后面墙上刻有“弘扬赞贤精神,培养时代英才”几个大字。一直以来,弘扬“胸怀大志、追求真理、爱国爱民、勤俭务实、无私无畏、敢为人先”的赞贤精神,是这所学校德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南康人坚定遵循的信念。

“从小听村里的长辈们说起过爷爷的革命故事,知道他为人民的解放作出了很多贡献。作为他的后代,更要弘扬他的精神,老实做人,真诚做事。”陈赞贤的孙子陈定华告诉记者,高中毕业后,他自学成才,学会了修自行车、摩托车和小汽车,还学会了加工粮食。通过辛勤劳动,陈定华家里盖起了两栋红砖房,日子正越过越好。

(新华社记者 陈毓珊)

上图:陈赞贤(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小甸镇,安徽省寿县东南部的这个小集镇看似并不起眼,但它是安徽省第一个农村党组织诞生地。镇东一处园林式建筑非常醒目,园内高耸的“寿县革命烈士纪念馆”是小镇的标志性建筑,每年吸引大量游客、师生、党员干部前往瞻仰、参观和学习。革命烈士曹渊的纪念馆也在其中。

曹渊,原名俊宽,字清泉,1920年,曹渊考入安徽芜湖工读学校,被推选为校学生代表,参加安徽芜湖学联并成为领导成员之一。1921年,因参加声援安庆“六二”惨案,被校方勒令退学。同年秋,考入安徽芜湖公立职业学校,被选为校学生会主席。1922年秋,因为该校校长与学监对学生健康漠不关心,致使一名学生死亡,曹渊带头参加斗争,被校董事会开除学籍。

1924年,曹渊考入黄埔军校第一期,入学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以优异成绩毕业,被派到黄埔军校教导团学兵连任党代表。1925年部分黄埔军校教职员和学生成立了“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曹渊是该会的骨干分子。2月初,曹渊率领学生连参加讨伐陈炯明的第一次东征,其“神勇”表现受到党代表廖仲恺的赞扬。6月,曹渊调任一团三营八连连长,在讨伐杨希闵、刘震寰叛乱的龙眼洞战斗中,曹渊率兵迂回敌后袭击成功,一举夺取胜利。第二次东征战斗中,奉命为团预备队,击溃数倍于己的敌人,挺进潮汕。后因功晋升为第一军第三师九团一营营长。

1926年5月,曹渊被派遣到叶挺独立团任第一营营长。6月2日,叶挺独立团被敌军围困,曹渊率一营支援,当夜赶到黄铺投入战斗。次日凌晨全团全线反击,击败敌军6个团,又乘胜追击占领攸县,取得北伐战争中第一次大捷。进军龙山铺途中,一营被敌援兵两个团包围,

曹渊集中全营火力,在当地农民协会的支援下,击溃敌军并占领醴陵城,又连下浏阳、株洲。8月19日,一营作为前卫,协同友军攻下平江。

吴佩孚为了阻挡北伐军的前进,拼凑2万余人,亲自部署御汀泗桥,并组成千余人敢死队攻到北伐军第四军军部附近,叶挺派曹渊率部支援。一营经过连续冲杀,将敌军的敢死队击溃,军部转危为安,曹渊和一营受到传令嘉奖。8月27日,叶挺独立团占领汀泗桥。

8月30日,在攻打贺胜桥战斗中,曹渊指挥一营救出身负重伤的二营营长许继慎,并组织一、二营官兵与敌军争夺贺胜桥阵地,打败吴佩孚亲自指挥的敌军主力,打开了通往武汉的最后一道大门——贺胜桥。

9月1日,各路北伐大军云集武昌城下,曹渊率一营为突击先锋,全营大部分官兵临战前均留下家书,表示誓与敌人决一死战的决心。9月5日凌晨,曹渊率一营冒着城头弹火发起冲锋,登城与敌军肉搏,大部分官兵壮烈牺牲,仅剩10余人。在这场战斗中,曹渊头部中弹牺牲,年仅24岁。

曹渊等烈士的牺牲精神激励着独立团广大指战员。10月10日,武昌城终被占领。战后,独立团党支部决定在洪山建墓,将攻城以来各次战斗中牺牲的官兵与曹渊合葬。墓的前面竖立了一个牌坊,上面横刻着“浩气长存”四个大字。墓前竖立一个墓碑,碑上横刻“精神不死”四字,中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北伐攻城阵亡官兵诸烈士墓”,左边刻曹渊等191位烈士英名,右边刻“先烈之血”“主义之花”“诸烈士的血铸成了铁军的荣誉”“无产阶级的牺牲者”四句话。

周恩来赞扬他“为谋国家之独立,人民之解放而英勇牺牲了,这是非常光荣的”。叶挺称他是“模范的革命军人,且是我最好的同志”。

新中国成立后,曹渊被迫认为革命烈士,编入《中华英烈传》。在其家乡安徽寿县小甸镇,还设有寿县革命烈士陵园,曹渊的照片及光辉事迹陈列于陵园烈士事迹陈列室。

安徽寿县小甸镇宣传委员曹玉飞是曹渊烈士的第四代亲属,谈到先人的英勇往事,曹玉飞仍然很感慨。每年清明的定期祭拜是对先人最深的缅怀,“最敬佩他能坚定自己理想信念的精神,舍小家顾大家。这些始终激励着我们成长和投身党的事业。”

(新华社记者 张紫葵)

上图:曹渊(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